安徽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

　　（2016年1月27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63号发布　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）

第一条　为了减少和解决女职工在劳动中因生理特点造成的特殊困难，保护女职工健康，根据国务院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　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等用人单位及其女职工，适用本规定。

第三条　用人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建立健全女职工劳动保护制度，改善女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条件，对女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知识培训，明确相应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。

第四条　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。用人单位招用人员，除国家规定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，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招用女职工或者提高对女职工的录用标准。

第五条　用人单位应当在与女职工订立的劳动合同中明确，或者以其他书面形式告知女职工下列事项：

(一)本单位属于女职工禁忌从事劳动范围的岗位;

(二)岗位工作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;

(三)职业危害防护措施;

(四)从事有职业危害岗位工作的特别待遇。

第六条　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订立的集体合同、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，应当明确女职工劳动保护的内容。

女职工10人以上或者占企业职工总数10%以上的，参加集体合同、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协商的代表中应当有女职工代表。

第七条　用人单位不得以女职工结婚、怀孕、生育、哺乳等为由，降低女职工工资、福利待遇，辞退女职工，或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。

第八条　对怀孕的女职工，用人单位应当给予下列劳动保护：

(一)不安排其从事国家规定的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;

(二)将其在劳动时间内按规定进行的产前检查时间，计入劳动时间;

(三)对不能适应原劳动的，适当减轻其劳动量，或者经本人提出，为其调整适宜的劳动岗位;

(四)对怀孕不满3个月且妊娠反应严重，或者怀孕7个月以上的，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安排其休息1小时;

(五)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，不得延长其劳动时间，不安排其从事夜班劳动。

第九条　女职工有流产先兆，或者有习惯性流产史，本人提出保胎休息的，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医疗机构证明和单位实际情况适当安排。

第十条　女职工生育或者终止妊娠，用人单位应当保障其享受下列劳动保护：

(一)正常分娩的，休产假98天，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;

(二)难产或者实施剖宫产手术分娩的，增加产假15天;

(三)生育多胞胎的，每多生育1个婴儿，增加产假15天;

(四)怀孕不满4个月流产的，休产假15天;

(五)怀孕满4个月不满7 个月流产的，休产假42天;

(六)怀孕7个月以上终止妊娠的，休产假98天;

(七)《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规定的产假。

第十一条　女职工休产假，享受国家和省规定的生育保险待遇。

第十二条　女职工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，用人单位应当给予下列劳动保护：

(一)不延长其劳动时间，不安排其从事夜班劳动。

(二)实行工作量定额的，相应减少其工作量。

(三)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为其安排1小时哺乳时间;生育多胞胎的，每多哺乳1个婴儿，每天增加1小时哺乳时间。

前款规定的哺乳时间可以一次使用，也可以分开使用。哺乳时间和在本单位内为哺乳往返途中的时间，计入劳动时间。

第十三条　用人单位应当为怀孕女职工、女职工哺乳提供休息、哺乳用房和必要设施。

鼓励、引导相邻的用人单位联合为怀孕女职工、女职工哺乳提供休息、哺乳用房和必要设施。

第十四条　女职工因月经过多或者痛经不能正常上班，申请休息的，用人单位根据医疗机构证明，安排其休息1至2天。

用人单位应当给予女职工特殊卫生保护，向女职工发放必要的卫生用品。

第十五条　女职工更年期综合症症状严重，不能适应原岗位工作，申请减轻工作量或者调整工作岗位的，用人单位根据医疗机构证明和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安排。

第十六条　用人单位应当每1至2年为女职工安排1次妇科疾病检查。检查时间计入劳动时间，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。

第十七条　用人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工作、生产特点，采取有效措施，预防女职工在工作场所遭受性骚扰;制止对女职工的性骚扰，及时调查处理性骚扰投诉。

第十八条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的领导，督促有关行政部门履行女职工劳动保护监督检查职责，将用人单位履行女职工劳动保护职责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。

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、卫生和计划生育等部门，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支持工会、妇女组织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。

第十九条　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、第五条、第八条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，并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给予行政处罚。

第二十条　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，处以罚款。

第二十一条　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，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的，女职工可以依法投诉、举报、申诉，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申请调解、仲裁，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女职工依法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、卫生和计划生育等部门以及工会、妇女组织投诉、举报、申诉的，收到投诉、举报、申诉的部门或者组织应当依法及时调查、处理，或者在3个工作日内转送有权部门调查、处理。调查、处理的结果应当告知女职工。

第二十二条　本规定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。

1990年5月19日公布的《安徽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实施办法》同时废止。